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28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山乡韵味美食店（经营者：蒋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UMX86Q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蟠龙上街13号首层

2021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蟠龙上街13号首层（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约70平方米，不设餐位，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炒炉3台、蒸柜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用烟管引至该店门口招牌处低空排放。我局于2021年2月23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4月26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5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27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已主动结束了广州市荔湾区山乡韵味美食店的经营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并注销了营业执照及

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和杜绝以后不再有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确有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但考虑到当事人配合整改,事后停止了经营,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拟处罚告知罚款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7.3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1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653902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

